香港商報
中國政府特許在內地發行之報刊
Hong Kong Commercial Daily
http://www.hkcd.com
2014年9月 甲午年八月初九日 2 星期二
爲商界代言 爲商家服務
今天出版2疊共28版
1952年創刊 第22179號
香港政府指定刊登法律廣告有效刊物
港澳台及海外每份零售5元港幣
廣東省外每份零售5元人民幣
廣東省每份零售4元人民幣
承印人：香港商報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道332號香港商報大廈

李飛：政改是港管治權之爭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等中央官員昨日在港連「走三場」，講解全國人大關於香港政改的決定。他中午與政府部門首長舉行閉門會面時指出，政改之爭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治權之爭」；香港有人在香港回歸17年後，仍不願接受中央對港的管治權，借助外部勢力不斷地挑起政治紛爭，矛頭指向中央，企圖把香港變成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他坦言，如果此等人士擔任特首，必然會損害中央對香港的管治權，損害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損害香港的繁榮穩定。因此，人大常委會需要在政改五步曲的第二步，作出必要的規定。

香港商報記者 林駿強

（尚有相關報道刊A2–A4版）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左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梁振英（左一）、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張榮順（右二）和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馮巍出席簡介會。 新華社

焦點綜述

李飛昨日與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張榮順、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馮巍連續出席三場活動，講解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政改的決定及政治和法律內涵，包括昨日上午於機場博覽館舉辦政改簡介會（**李飛等人講話全文見A3、A4版**）；中午會見特區政府一衆高級官員；下午於政府總部舉行記者會，跟傳媒進行互動。

當日，李飛一行與特區政府官員會面並無安排傳媒採訪，但根據當局事後發出的發言稿，李飛向官員們講得「更白，更放」。他強調，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重大的政治政策，屬於法律性決定，即人大常委會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對行政長官普選辦法作出決策、進行處理，依法作出重大政策決策。

少數人不願接受中央對港管治

他表示，政改是困擾香港近30年的重大政治問題，「就當前來說，正如常委會組成人員在審議行政長官報告和決定（草案）時所指出的，這個問題本質上不是要不要普選、要不要民主的問題，而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治權之爭，是香港長期以來存在的各種政治問題的集中反映。」

對於主權問題，李飛明確指出，香港社會有少數人，直至香港回歸祖國17年後，仍然不願意接受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的事實，不願意接受中央對香港的管治權，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規定進行「另類詮釋」，借助外部勢力，不斷地挑起政治紛爭，矛頭指向中央，企圖把香港變成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

李飛稱，上述人士的主張及訴求，就是要允許他們的代表人物擔任行政長官，這是不能允許的。如果此等人擔任行政長官，必然會損害中央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治權，必然會損害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損害香港的繁榮穩定，這樣將難以向無數為香港回歸祖國而奮鬥的先輩交代，難以向包括愛國愛港的廣大香港市民在內的全國人民交代，也難以向子孫後代交代。

問題爭議涉重大原則不能妥協

中央政改原則十分堅定，李飛稱，香港有些人希望中央對香港少數人的主張作出妥協，但問題爭議涉及重大原則問題，是不能妥協的。人大常委會決定核心精神是兩句話：第一，是普選制度必須符合《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決定；第二，是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與中央對抗的人不能擔任行政長官。

李飛解釋稱：「說白了，就是要明確告訴香港一些人，如果堅持與中央對抗的立場，無論是過去、現在，還是將來，都絕無可能擔任行政長官。」

望持不切實際想法者走上正途

他說，這話飽含着一個殷切期望，就是希望持有不切實際想法的人，回到愛國愛港的立場上來，走上正途：「不要把自己的一生貢獻給馬路，給香港一份安寧，給社會增添一點正能量。」

就人大常委會為政改決定框架，李飛解釋其理據稱，香港社會出現一種聲音，要求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原則」一些，多留一些空間讓香港社會討論。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是《基本法》的組成部分，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實際是修改《基本法》，而這權力屬於全國人大。

人大若不作規定將來會被架空

李飛稱，政改五步曲中，經立法會三分二多數議員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後，人大常委會是不能對法案進行修改的；五步曲中只有第二步，是人大常委會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如何修改問題進行審議、並作出規定的唯一場合。

他稱，如果人大常委會在這階段不作出必要規定，將來普選法案在港通過後，人大常委會就只能處於認可或不認可的地位，全國人大常委會權力就被架空。

李飛金句

- 政改問題本質上不是要不要普選、要不要民主的問題，而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治權之爭，是香港長期以來存在的各種政治問題的集中反映。
- 香港社會有少數人從香港過渡時期開始，直至香港回歸祖國十七年後的今天，仍然不願意接受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的事實，不願意接受中央對香港的管治權，對「一國兩制」和香港《基本法》的規定進行「另類詮釋」，借助外部勢力，不斷地挑起政治紛爭，把矛頭指向中央政府，企圖把香港變成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
- 如果讓他們（借助外部勢力，不斷地挑起政治紛爭的人）擔任行政長官，必然損害中央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治權，必然會損害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損害香港的繁榮穩定，我們將難以向無數為香港回歸祖國奮鬥的先輩交代，難以向包括愛國愛港的廣大香港市民在內的全國人民交代，也難以向子孫後代交代。
- 如果堅持與中央對抗的立場，無論是過去、現在，還是將來，都絕無可能擔任行政長官。這聽起來很「硬」，但飽含着一個很殷切的期望，這就是希望那些持有不切實際想法的人回到愛國愛港的立場上來，走上正途，不要把自己的一生貢獻給馬路，給香港一份安寧，給社會增添一點正能量。
- 全國人大常委會要履行其憲制責任，只有在「五步曲」的第二步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應當如何修改問題作出它認為必要的規定。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如何修改問題進行審議、並作出規定的唯一場合。
- 如果全國人大常委會在這個階段（五步曲第二步）不作出必要的規定，將來普選法案在香港特區通過後，全國人大常委會處於只能認可或不認可的地位，全國人大常委會權力就被架空了。